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8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公司董事李智超、王志亮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左月夕、徐斌、肖连丰、王琳、王琳、郭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左月夕女士等五位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智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王志亮先生已于2013年10月26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酝酿，选举李智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刘跃东先生已于2013年10月27日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同意推荐付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付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用新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李智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智超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李智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3年12月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与提名，推荐聘用付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调整与同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一方控制的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智超、左月夕、徐斌、王志亮等回避表决，董事肖连丰、王琳、王琳、郭志宏等4人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方名称	预计交易内容	调整后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透镜、棱镜毛坯	3,460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棱镜、透镜及辅助材料，出租房屋	1,852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土地租赁，房屋出租	4,050.26

2、关于调整与公司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控制的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连丰回避表决，董事李智超、左月夕、徐斌、王志亮、王琳、王琳、郭志宏等 7 人投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方名称	预计交易内容	调整后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	销售棱镜、透镜及辅助材料	4,200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上述董事长、董事候选人、总经理简历另行附后。

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所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简历

1、李智超，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河南平原光学仪器厂工程师、河南中光学薄膜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智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付勇，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阳利达

光电有限公司新品研制部技术员，制造五部副部长，新品研制部副部长，薄膜工程部部长，利达光电薄膜技术研究所所长，研发中心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